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213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4月15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符永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已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

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的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7年实际经营状况为亏损，为支持公司发展，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长符永利先生提议，2017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实施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平安证券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

告》的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且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董事会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有关标准与对方协商确定2018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2、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18)0059号】。董事会对关于2017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专项说明的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15日。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4、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目录：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